



105.1.1
以後取得

房屋

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
申請興建之農舍

以設定地上權方式
之房屋使用權

得核發建照之土地

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

房屋及其坐落基地

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
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
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
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
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
內之房屋、土地所構成

屬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，
不適用之。

